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2020年2月9日起90个自然日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8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本次股份减持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部分股票遭到被动减持，2020年2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被动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被动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李宗松 | 2020年2月11日至2月28日 | 集中竞价 | 1,851,300 | 0.1208% |
| 新沂必康 | 2020年2月9日至2月28日 | 集中竞价 | 11,165,720 | 0.7287% |
| 合计 | - | - | 13,017,020 | 0.8495% |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20年2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不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情形。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 |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李宗松 | 148,244,350 | 9.6747% | 146,393,050 | 9.5539% |
| 新沂必康 | 520,563,934 | 33.9731% | 509,398,214 | 33.2444% |
| 合计 | 668,808,284 | 43.6478% | 655,791,264 | 42.7983%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早间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将持续跟进立案调查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